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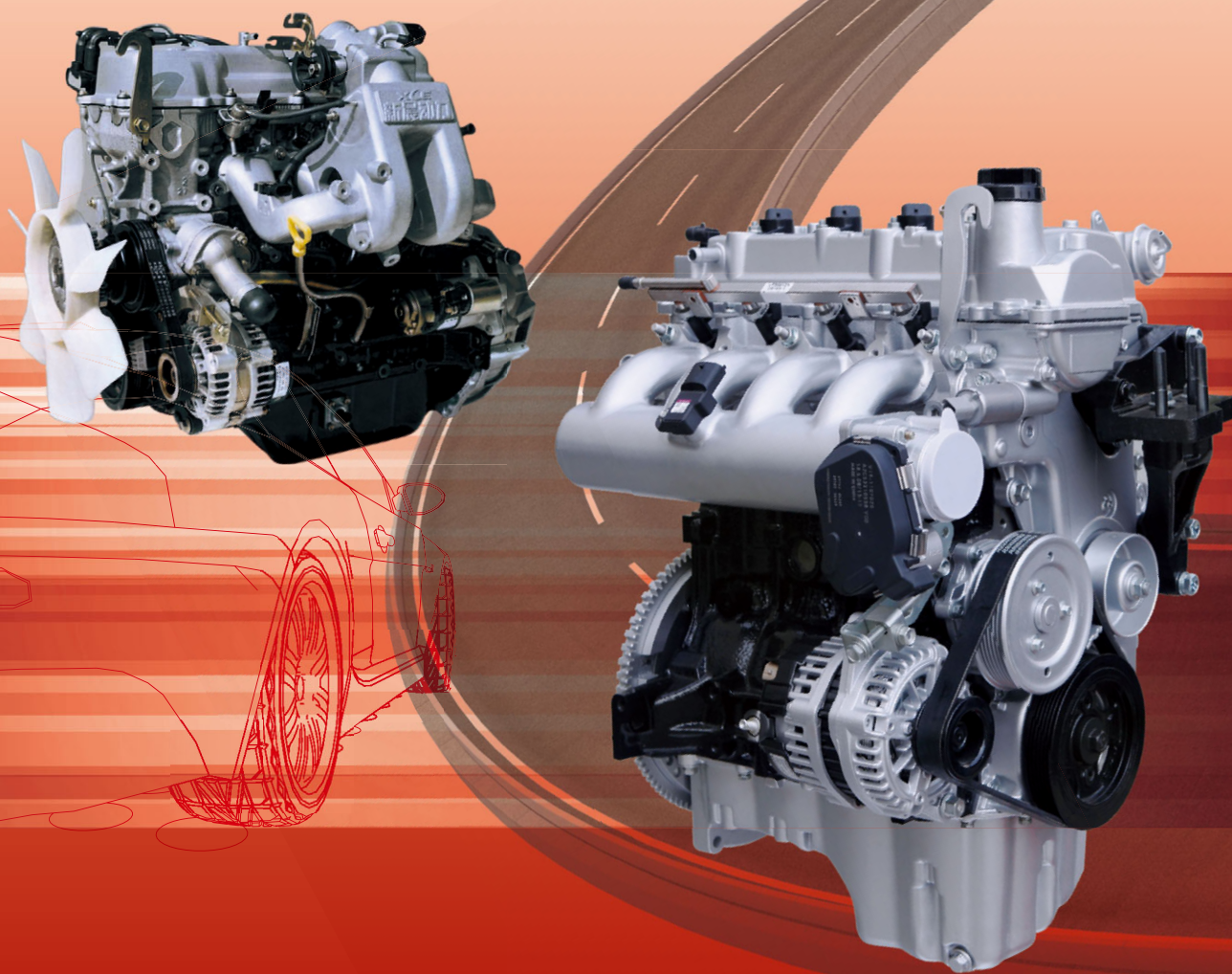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二零一二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主席)
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
祁玉民先生#
李培奇先生#
池國華先生*
王 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王運先先生

財務總監

徐炳初先生

公司秘書

馮心明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長盛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財務摘要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表數據：				
收益	2,572,741	2,307,748	1,945,114	1,285,16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42,096	304,639	149,822	59,511
所得稅開支	(51,987)	(44,250)	(365)	(1,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90,109	260,389	149,457	58,27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309元	人民幣0.316元	人民幣0.187元	人民幣0.073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309元	人民幣0.316元	人民幣0.187元	人民幣0.073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525,237	398,319	318,052	287,521
流動資產	2,555,353	2,365,829	1,601,674	1,224,619
流動負債	(1,717,071)	(1,699,746)	(1,236,074)	(973,860)
非流動負債	(41,018)	(32,010)	(35,179)	(35,768)
股東權益	1,322,501	1,032,392	648,473	502,512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主席 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代表新晨動力董事會、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向關心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各界人士致以誠摯的感謝。

這是我們第一次向社會公眾公佈年度報告。作為上市前的最後一個年度，二零一二年裏新晨動力延續了過去幾年的增長勢頭，銷售總額達25.73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11.48%；其中汽油機銷售額20.59億元，同比增長14.14%，柴油機銷售額4.7億元，同比增長1.5%，配件及服務銷售額4,345萬元，同比增長6.5%。二零一二年，公司實現淨利潤2.9億元，同比增長11.54%。

我們的行業地位得到進一步穩固。經過不懈的努力，公司終於和歐洲某領先客車製造商及華晨寶馬汽車簽訂了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及相關協議，獲得授權生產該客車製造商的一款獨特發動機，有力地夯實了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的基礎。

展望二零一三年，按業內預計，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仍有10%或以上的增長。但由於社會對節能減排等議題的關注越來越強烈，汽車乃至發動機行業將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

而我們依然對前景充滿信心和喜悅。新晨動力已於第一季度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借助上市帶來的契機，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優化激勵機制，提高經營績效。

二零一三年我們會在擴充產能、增強產品研發及基礎研發能力、提高產品質量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會充分利用現有的產品平台，增加產品種類，同時進行整合，以增加規模效益。我們會進一步加強銷售力量，優化售後服務，將銷售推向更高台階。與此同時，我們還會考慮利用品牌和資金優勢，研究加快壯大研發力量及增加生產能力的方式，並會就探求發動機關鍵零部件業務的可行性展開調研。

主席致辭

我們將繼續推進東風合營項目及一汽吉林委托項目，實現產能擴充和效益增長齊頭並進。而我們和歐洲某領先客車製造商及華晨寶馬汽車的合作項目將會取得實質性進展。

新的財年，新的起點，我們有信心，新晨動力在上市後的董事會領導下，將以良好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各界。



吳小安先生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現年度綜合銷售總額人民幣2,57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07.7百萬元)增長11.5%，包括汽油機銷售收入人民幣2,058.9百萬元，柴油機銷售收入人民幣470.4百萬元，發動機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收入人民幣43.4百萬元，分別佔總額的80.0%，18.3%和1.7%。

所有的發動機型款中，排量為1.6升或更低的汽油機取得銷售收入人民幣873.4百萬元，佔總收入34%，排量為1.6升至2.0升、2.0升至2.5升、2.5升至3.0升的汽油機分別獲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95.3百萬元、人民幣860.3百萬元；29.8百萬元，佔銷售總額比例分別為11.5%、33.4%以及1.2%；排量在2.0升至2.5升的柴油機獲得銷售收入人民幣470.4百萬元，佔銷售總額比為18.3%。

二零一二年全年的銷售成本支出人民幣2,055.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支出人民幣1,831.1百萬元增長了12.2%，略高於收益增長0.7%，主要是毛利率較低的輕型汽油機(少於1.6升)的銷售所佔百分比增加，使整體毛利率下降了0.6%所致(二零一二年為20.1%，二零一一年為20.7%)。

二零一二年實現其他收入人民幣986.2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01.2萬元略有下降。下降原因主要是關聯公司悉數償還本息欠款，使利息收入減少。

全年利息收入由上年的人民幣225.7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1.2萬元，主要因為公司淨現金增加，並合理利用短期活期存款轉入定期，以及以存款作為保證金開具銀行票據支付供應商貨款而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61.1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17.6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為2.1%和2.1%，此乃為收入增長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263.8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95.5萬元，增加支出人民幣1,131.7萬元，增長了18.1%。主要原因是(i)公司的物業及土地租賃增加，使相關稅金增加，佔支出26%；(ii)為提高公司的綜合研發能力而增加研發人員及外聘專家工資費用，包含相關費用增加，佔支出45%。

二零一二年財務成本支出人民幣2,733.1萬元，較上年同期支出人民幣3,752萬元，下降了27.2%，原因主要是公司全年的貼現成本(i)因金融機構降低貼現率而減少，以及(ii)因公司現金流改善，貼現額減少。

二零一二的其他開支人民幣2,912.5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321.2萬元減少了12.3%，主要是工程物料研發費用節省所致。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4,209.6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463.9萬元增長了12.3%。

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198.7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人民幣773.7萬元)，此乃為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15%計算並抵減了部分非免稅溢利後的支出，公司綜合所得稅率為15.2%，較上年綜合所得稅率14.5%上升了0.7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9,010.9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6,038.9萬元增長了11.4%。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309元，而二零一一年為每股人民幣0.316元，每股減少人民幣0.007元，為二零一一年股份增發攤薄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648億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78億元。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376億元及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95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0.81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4億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770萬元、(2)儲備人民幣13.15億元及(3)債務人民幣17.58億元。該等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770萬元、人民幣10.25億元及人民幣17.32億元。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為集資而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提供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風險微小。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總值約為人民幣1.394億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8億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與股本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本的方式計算，約為1.3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負債與股本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儲備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的方式計算，約為1.3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存貨水平較去年低(人民幣2.15億元對比人民幣2.21億元)，而現金狀況亦顯著改善(人民幣6.65億元對比人民幣3.28億元)。

新產品

D20A新型號柴油機已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市場。視乎市況而定，本集團將考慮於來年推出數款新型號發動機。

重大投資

年內，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合營)首階段生產設施興建工程已動工，並已耗用合共人民幣5,000萬元收購土地權及購買機器。

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來年的資本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93.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66.4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人民幣80.9百萬元用於產品開發、人民幣71.2百萬元用於新研發中心及人民幣7,500萬元用於東風合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輕微。然而，本集團日後於有需要時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完成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02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68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0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方案，報告董事會批准，過程中要參考市場數據。

未來業務發展

新的一年中，集團會在產能擴充，增強研發能力，產品質量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集團會在現有產品平台上，同時追求品種增加的規模效益。集團也會進一步加強銷售力量，優化售後服務，將銷售推向更高台階。最後，集團還會就涉及發動機關鍵零部件業務的可行性展開調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吳先生擔任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再次獲委任為綿陽新晨的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吳先生在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吳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董事、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金杯**」)之董事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之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運先先生，5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兼任綿陽新晨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任。自一九七六年起，王先生曾在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部部長、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等多個職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新華內燃機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工程類)，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四川省十大傑出創新人才稱號。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瀋陽金杯及兩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大連市副市長。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程經濟系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續)

李培奇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綿陽新晨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新華投資董事。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李先生擔任五糧液集團多個職位，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行政總裁，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普什集團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彼擔任新華內燃機董事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獲東北財經大學聘任為財務管理系的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副主任。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池先生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中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池先生目前亦任職於若干學術及專業機構，包括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理事。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授遼寧省「百千萬人才工程」千人層次、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後備)人才及遼寧省高等學校優秀人才的殊榮。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隼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執業於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執業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黃海波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逾28年專注研究及運用汽車技術專業知識。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湖南江南紅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院長。黃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市汽車工程學會會長，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四川西華機動車司法鑑定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全國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檢測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黃先生在代用燃料發動機及減排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受聘領導若干政府資助研究項目的工作。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授四川省人民政府頒授兩項科技進步二等獎，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獲授三項科技進步三等獎。黃先生已出版兩本書籍，發表論文約80篇。彼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在成都農業機械學院畢業(現併入西華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現併入中國農業大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四川大學博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教授資格，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四川司法機關認定為司法鑑定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續)

王松林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33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中汽京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隆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豐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長沙汽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目前亦擔任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的黨組書記兼副總經理。彼目前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七屆常務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九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證書，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徐炳初先生，52歲，本公司及綿陽新晨財務總監。徐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彼擔任綿陽華瑞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彼兼任綿陽新晨及綿陽瑞安之財務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為新華內燃機之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徐先生同時在綿陽新晨及綿陽瑞安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及財務部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港灣專科學校)，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馮心明小姐，本公司秘書。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小姐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得商務科榮譽理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馮小姐在公司秘書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經理等職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生產、銷售汽車發動機，並提供銷售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及41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3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領進設立的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上市前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註冊成立，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領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本公司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綿陽新晨之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由於獎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

根據固定信託獲授本公司股份的受益人概述如下：

受益人姓名	已付總代價	獲授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本公司董事：			
吳小安	9,000,000 港元	8,320,041	0.64%
王運先	7,000,000 港元	6,471,143	0.50%
李培奇	7,000,000 港元	6,471,143	0.50%
綿陽新晨董事：			
張子濤	1,432,000 港元	1,323,810	0.10%
高級管理人員：			
何旭宗	3,300,000 港元	3,050,681	0.23%
宋寧	2,100,000 港元	1,941,342	0.15%
賴勇	2,850,000 港元	2,634,679	0.20%
馬力	2,300,000 港元	2,126,232	0.16%
徐炳初	3,350,000 港元	3,096,904	0.24%
42名其他僱員	23,350,000 港元	21,585,859	1.67%
總計：	61,682,000 港元	57,021,834	4.42%

附註：該等百分比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李培奇先生及張子濤先生外，概無固定信託的受益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a)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顧問或諮詢人身份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曾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h)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某一參與人之任何全權對象(為一項全權信託)。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5,359,979股股份，即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

每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要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每股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李培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再獲委任)

譚成旭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唐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于延琦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簡介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⁹⁾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07%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07%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託人	93,999,794	7.30%
吳小安先生 ⁽⁷⁾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93,999,794 8,320,041	7.30% 0.64%
王運先先生 ⁽⁸⁾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93,999,794 6,471,143	7.30% 0.50%

附註：

- (1) 於本年報日期，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2) 於本年報日期，華晨中國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擁有約42.48%，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3) 於本年報日期，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4) 於本年報日期，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5) 於本年報日期，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6)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為獎勵計劃項下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 (7)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吳小安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8,320,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的實益擁有人。吳小安先生將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 (8)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王運先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6,471,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的實益擁有人。王運先先生將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 (9)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吳小安先生 ⁽¹⁾⁽³⁾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3,999,794股普通股	7.30%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4%
王運先先生 ⁽²⁾⁽³⁾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3,999,794股普通股	7.30%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李培奇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附註：

- (1)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吳小安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8,320,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的實益擁有人。吳小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領進50%權益。王運先先生亦為根據固定信託所持6,471,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的實益擁有人。王運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的權益。
- (3) 固定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以及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本公司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應佔份額的權益。
- (4) 該等百分比乃以本年報日期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第二份協議補充)，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委任書獲委加入董事會，其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4%。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9%，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以及不競爭契據

華晨及華晨中國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向本公司承諾，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新光華晨**」)提供的產品質量、規格及價格可比情況下優先向本公司購買產品；及(ii)日後保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瀋陽新光華晨由華晨中國及中國航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華晨及華晨中國已分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向本公司承諾，倘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航天三菱**」)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涉及航天三菱及本集團的事項時，彼等須放棄投票，並會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航天三菱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購買本集團產品；及(ii)維持或增加日後向本集團購買上述第(i)項所提及產品的數量。華晨中國實際擁有航天三菱14.43%股權。

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統稱「**控股股東**」)與華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及華晨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收訖控股股東及華晨各自就遵守彼等在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承諾發出的年度聲明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與華晨遵守不競爭契據、華晨與華晨中國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與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有關承諾。

每年按3厘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及由新華投資所有資產作出抵押之款項乃為新華投資應付華晨中國。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訂立多項於上市後繼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年內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報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授予綿陽新晨的商標許可證	-
2. 新華內燃機	向新華內燃機銷售本公司的發動機零部件	233
3. 新華內燃機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	484
4. 綿陽華瑞	自綿陽華瑞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10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綿陽瑞安	自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48,939
6. 綿陽劍門房地產	自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6,846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華晨中國集團的交易

7. 瀋陽金杯及興遠東	向瀋陽金杯銷售本公司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以及向興遠東銷售本公司的發動機	500,065
-------------	---	---------

B. 與五糧液集團的交易

8. 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	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及自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 部件	154,283
---------------	------------------------------	---------

C. 與華晨集團的交易

9. 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 瀋陽華晨動力	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以及向瀋陽華晨動力銷售發動機	654,409
----------------------------	--	---------

董事會報告(續)

第5至9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第5項交易：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的主要業務包括(i)向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轉售自本集團採購的汽車發動機；及(ii)生產發動機零部件並向本集團及第三方出售。本集團自綿陽瑞安購入發動機零部件以生產產品或售予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華晨中國集團)以作產品維修及保養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採購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自華晨中國集團公司採購各種發動機零部件，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可額外續期三年。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自綿陽瑞安的總採購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5,800,000元、人民幣65,6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第6項交易：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綿陽劍門房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五糧液。綿陽劍門房地產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土木建築以及提供各類服務。

本集團就其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道路及圍牆)分別從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自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亦就位於四川省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新生產基地之物業向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糧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五糧液集團獲取建設與維護服務，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五糧液採購協議可額外續期三年。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綿陽劍門房地產的總採購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

第7項交易：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金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小型客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瀋陽金杯並無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瀋陽金杯生產之汽車部件僅供自用。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與銷售動力總成。興遠東主要自本集團採購汽車發動機，並將汽車發動機與自第三方購入的變速器等其他汽車零部件組裝後的成品直接售予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過往自本集團購入汽車發動機，再轉售予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將貿易業務轉讓予興遠東。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公司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發動機，初步期限為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可額外續期三年。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瀋陽金杯及興遠東的總銷售額合共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1,000,000元、人民幣574,900,000元及人民幣667,60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第8項交易：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普什」)為普什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內燃機擁約93%權益，其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五糧液。四川普什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發動機零部件加工及銷售業務。按上文交易2所載，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自新華內燃機採購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等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糧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五糧液集團公司採購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包括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初步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五糧液採購協議可額外續期三年。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的總採購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2,900,000元、人民幣231,800,000元及人民幣268,700,000元。

第9項交易：華晨於本年報日期擁有華晨中國約42.48%權益，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為華晨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綿陽華祥」)為華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為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

本集團(i)向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華祥供應排量不足1.6升的汽油機；(ii)向綿陽華瑞供應排量介乎1.6升至3.0升的汽油機；及(iii)向華晨供應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的汽油機。本集團亦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發動機零部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晨集團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初步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華晨銷售協議可額外續期三年。

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瀋陽華晨動力的總銷售額合共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74,100,000元、人民幣868,600,000元及人民幣1,044,300,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第5、6、7、8及9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其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者(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上述第5、6、7、8及9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本公司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2. 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3. 乃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董事會報告(續)

預期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一家歐洲著名客車製造商(「客車製造商」、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及相關協議，本公司會自華晨寶馬汽車採購相關發動機零部件，而華晨寶馬汽車會為本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其後本集團將向瀋陽金杯提供相關零部件組裝的發動機，以裝入金杯多功能車型號。

根據上文交易第7項所述，瀋陽金杯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華晨寶馬汽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瀋陽金杯及華晨寶馬汽車各自進行的上述交易自開始時即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整體安排目前處於最初階段，因此上述各項交易的其他詳情仍有待確定。因上述交易為本公司與客車製造商承接的暫時項目，故本公司目前未能評估預期交易價值。然而，倘超過有關百分比限值，本公司將保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如適用)，包括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除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外，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1至9亦被視作「關聯人士交易」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之關聯人士交易並無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通過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獲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及責任載於下文D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假如及有需要時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充分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約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由董事出席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1/1	100%
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	1/1	100%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1/1	100%
李培奇先生(附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附註)	-	-
王隽先生	1/1	100%
黃海波先生	1/1	100%
王松林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附註：董事會會議乃於李培奇先生及池國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召開。

於二零一二年，除舉行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王運先先生則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經採納一套指引清楚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

企業管治報告(續)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

李培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海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松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池國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在中國金融、內部監控及策略投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現時在中國若干學府及專業機構擔任多個要職。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並載列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每名執行董事均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協議獲委任為董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彼等之委聘書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彼等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的條文所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及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將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規定，本公司將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的技能 and 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本公司亦會不時更新董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材料予董事，讓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2(a)至(d)條所指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設立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有關年度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條件允許情況下，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前十四(14)天寄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

管理層成員被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A.7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B. 董事委員會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以往遵循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架構、制定相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王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索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波先生、王隽先生及王松林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黃海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a)至(h)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的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人員與會，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索閱。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涵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擔任成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員工索取資料，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索閱。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責任承擔及核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這些賬目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一致；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易明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 (1)及(6)條所要求的時間及時予以公佈。

所有董事均承認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350,000港元及3,070,000港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執行之服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這樣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監控、會計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

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主要運作的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過往年度曾識別之若干須作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監控系統及其改善之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本集團基本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D. 董事會權力的授予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及集團日常營運的工作。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和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的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的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
- 批准業績指標。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和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遴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 成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員會成員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 委任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和董事委員會；
- 批准薪酬和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評估本公司和董事會的表現。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作出披露；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產、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及地理上和分部上的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支出

- 批准資本支出預算；
- 批准資本承諾，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支出預算和／或年度預算內；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並不時作出修訂)，屬於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8. 評估能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和市場行為的未能預料的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的可能性影響，並決定相關的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和保險；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和報告體系

- 批准和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管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和條例執行的內部程序。

11. 公司印章的使用。

12.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和贊助(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的馮心明小姐，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將會向馮小姐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與股東的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有價值論壇。

配合本公司之慣性常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本公司將邀請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上索閱。

F.2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本公司就股東提名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採納一套清晰指引，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修訂該等指引，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及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F.3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F.4 計票表決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計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6至92頁新晨中國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足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572,741	2,307,748
銷售成本		(2,054,954)	(1,831,140)
毛利		517,787	476,608
其他收入	7	9,862	10,0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76)	(48,6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955)	(62,638)
融資成本	8	(27,331)	(37,520)
其他開支	10	(29,125)	(33,2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	34	-
除稅前溢利		342,096	304,639
所得稅開支	9	(51,987)	(44,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290,109	260,389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3	0.309	0.3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642	278,262
預付租賃款項	15	60,882	62,323
無形資產	16	88,153	43,695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17	49,441	-
遞延稅項資產	28	552	1,0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6,567	13,009
		525,237	398,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4,728	221,20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434	1,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60,114	497,7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804,004	1,061,910
向股東貸款	18	32,515	32,7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77,807	223,0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64,751	327,747
		2,555,353	2,365,8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37,637	1,312,3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43,067	116,698
來自股東的貸款	18	32,515	32,771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25	194,950	163,950
其他貸款	26	4,000	-
其他應付稅項		54,444	43,300
應付所得稅		50,458	30,686
		1,717,071	1,699,746
流動資產淨值		838,282	666,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3,519	1,064,40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6	-	4,000
遞延收入	27	41,018	28,010
		41,018	32,010
資產淨值		1,322,501	1,032,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693	7,693
儲備		1,314,808	1,024,699
權益總額		1,322,501	1,032,392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36至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小安
董事

王運先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40	354,654	354,6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00	3,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4	-
向股東貸款	18	32,515	32,7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5,831	113,390
		143,050	149,1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836	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819	826
來自股東的貸款	18	32,515	32,771
		41,170	33,692
流動資產淨值		101,880	115,469
資產淨值		456,534	470,1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693	7,693
儲備	30	448,841	462,430
權益總額		456,534	470,1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視作向 一名股東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作出分派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008	-	-	113,316	(11,285)	346,434	648,4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0,389	260,389
集團重組產生(附註c)	(200,008)	-	200,008	-	-	-	-
資本化發行(見附註29)	6,551	-	(6,551)	-	-	-	-
發行新股(見附註29)	1,142	122,388	-	-	-	-	123,530
轉撥	-	-	-	39,070	-	(39,07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3	122,388	193,457	152,386	(11,285)	567,753	1,032,3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0,109	290,109
轉撥	-	-	-	46,313	-	(46,313)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3	122,388	193,457	198,699	(11,285)	811,549	1,322,501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綿陽新晨(定義見附註2)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決定，並由綿陽新晨的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33,5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632,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65,1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754,000元)，可用作擴充綿陽新晨現有業務。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指向綿陽新晨聯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該等款項指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綿陽新晨實繳資本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差額(見附註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2,096	304,639
調整：		
利息開支	27,331	37,520
利息收入	(5,212)	(4,228)
折舊及攤銷	35,389	42,083
政府補貼攤銷	(3,957)	(3,569)
質保撥備(扣除撥回)	12,469	8,149
存貨撥備撥回	(347)	(5,0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4)	-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的未變現溢利	593	-
呆賬撥備(撥回)	113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虧損	(267)	2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8,174	379,777
存貨減少	6,821	35,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4,021)	(327,1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6,193	383,6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7,906	(236,3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2,355)	46,298
經營所得現金	442,718	281,448
已付所得稅	(31,737)	(13,7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0,981	267,663
投資活動		
關連公司還款	-	80,000
已收利息	5,212	2,257
所收取政府補貼	16,965	4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13)	(58,6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2,699)	(6,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1	81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57,000)	-
已付開發成本	(57,345)	(26,772)
提取已抵押存款	487,148	617,332
存入已抵押存款	(441,896)	(633,2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927)	(25,4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9,774)	(46,951)
新銀行借貸	194,950	213,950
股份發行	-	123,530
償還銀行借貸	(163,950)	(226,950)
股東墊款	-	32,771
向股東墊款	-	(32,771)
關連公司墊款	512	1,570
向關連公司償還	(1,788)	(46,3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	18,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7,004	260,9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747	66,7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751	327,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其股份(「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南邦投資有限公司(「南邦」)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綿陽新晨為由兩名股東，即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邦及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該兩名股東持有綿陽新晨相同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新華內燃機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而華晨中國亦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集團」)的聯繫人。

綿陽新晨的主要重組措施包括：(1)註冊成立以下海外實體：(a)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華晨中國為華晨投資的唯一股東；(b)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華晨投資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及(c)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新華內燃機為新華投資的唯一股東；(2)華晨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轉讓文據，據此，華晨中國以代價1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3)南邦通過競拍以代價約人民幣354,654,000元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50%股權，該代價乃基於獨立及認可商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北京朝陽門外大街泛利大廈901室)編製之綿陽新晨估值報告(「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及(4)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新華投資發行及配發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集團重組主要為綿陽新晨兩名股東與綿陽新晨之間增設投資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完成前後，綿陽新晨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間接實益擁有相等股份。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綿陽新晨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採用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指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

本集團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對該公司的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指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確定有否必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視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原先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則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在所持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付運予客戶且獲客戶驗收時確認。符合收益確認條件前收取的客戶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流動負債。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以供生產、供應或管理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租賃期或中國實體經營執照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自損益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會獲取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若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損益。倘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已產生之支出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所收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差額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稅臨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臨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按本集團所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清算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方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確認時按性質及用途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向股東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評定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會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該應收款項組合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次數增加，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於隨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來自股東的貸款及其他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所擁有資產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整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質保索償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質保索償撥備。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質保索償撥備按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值計量。倘質保索償撥備採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在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亦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付款交易

受限制股份

根據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補償開支通常基於所發行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公平值釐定。授出日期之後，補償開支於相應歸屬期(如有)在損益攤銷。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當前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呈報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或非策略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根據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9,6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8,26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預計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值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時，本集團按照會計政策測試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因此毋須於年內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1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695,000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用作增加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7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1,20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有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9,4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5,43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即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6,1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2,816,000元)。

質保索償撥備

本公司就客戶對產品可能提出的索償作出質保撥備，參考質保期及質保開支佔營業紀錄期間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則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保索償撥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8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分部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各個產品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售予同類客戶,故若干經營分部有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彼等的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及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界	2,058,889	470,405	43,447	2,572,741
分部業績	386,537	115,924	15,326	517,787
未分配收入				9,862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955)
融資成本				(27,331)
其他開支				(29,1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4
除稅前溢利				342,096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及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2,990	4,006	-	26,99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77)	230	-	(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及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界	1,803,574	463,365	40,809	2,307,748
分部業績	344,313	118,931	13,364	476,608
未分配收入				10,012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638)
融資成本				(37,520)
其他開支				(33,212)
除稅前溢利				304,639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及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6,880	16,862	-	33,742
存貨撥備撥回	(4,969)	(73)	-	(5,042)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通常由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按呈報經營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總額。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所有呈報分部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華晨中國集團	500,065	416,192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的附屬公司	654,294	651,790
華晨集團	654,409	661,627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12	2,257
政府補貼(見附註27)	4,257	5,062
向關連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	-	1,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	267	-
其他	126	722
	9,862	10,012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貸款	13,023	10,097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	1,900
貼現票據	16,751	34,954
	29,774	46,951
減：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2,443)	(9,431)
	27,331	37,5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採用年度資本化比率6.5%(二零一一年：8.9%)計算，計入該年內產生的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2,659	44,471
上年度超額撥備	(1,150)	-
	51,509	44,47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見附註28)	478	(221)
	51,987	44,250

於該兩個年度，綿陽新晨獲中國有關稅務當局批准，享有低於標準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綿陽新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為期三年，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綿陽新晨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一年續期，可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綿陽新晨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既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綿陽新晨為中國納稅居民，惟其直接控股公司南邦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故本集團須綿陽新晨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倘綿陽新晨之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撥付，則本集團須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由於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應佔綿陽新晨之累計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76,6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742,000元)的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綿陽新晨董事計劃撥付綿陽新晨該等未分派溢利作投資。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各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2,096	304,639
按中國稅率15%繳納的稅項	51,315	45,6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23	1,925
未確認的可扣臨時差額稅務影響	5,628	5,589
動用未確認的可扣臨時差額	(5,589)	(5,302)
上年度超額撥備	(1,150)	-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優惠(附註)	(2,940)	(3,658)
所得稅開支	51,987	44,250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自年度損益扣除的研發成本，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受50%的稅項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見附註11)	1,377	846
其他員工成本	66,567	56,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47	5,514
員工成本總額	76,791	63,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88	30,6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41	1,40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60	10,0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35,389	42,083
研究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5,661	19,783
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總額)	1,960	10,036
研發費用總額	17,621	29,819
核數師酬金	505	227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889	(666)
呆賬撥備(撥回)	113	(7)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54,954	1,831,140
存貨撥備撥回(見附註19)	(347)	(5,042)
質保撥備淨額(見附註23)	12,469	8,149
其他開支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32
廠房搬遷費用(附註a)	-	2,276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13,464	10,879

附註：(a) 廠房搬遷費用主要指將廠房及機器遷移至新生產地點的運輸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及津貼	977	234
酌情花紅	400	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377	846

向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小安	-	-	100	-	100
王運先*	-	400	877	-	1,277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	-	-	-	-	-
李培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再任)	-	-	-	-	-
唐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譚成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波	-	-	-	-	-
王隽	-	-	-	-	-
于延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	-	-	-
王松林	-	-	-	-	-
池國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	-	-	-	-
	-	400	977	-	1,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小安	-	-	-	-	-
王運先*	-	612	234	-	846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	-	-	-	-	-
李培奇	-	-	-	-	-
唐橋	-	-	-	-	-
譚成旭	-	-	-	-	-
雷小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波	-	-	-	-	-
王隽	-	-	-	-	-
于延琦	-	-	-	-	-
王松林	-	-	-	-	-
池國華	-	-	-	-	-
	-	612	234	-	846

* 王運先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1名(二零一一年：1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餘下4名(二零一一年：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137	376
酌情花紅	1,600	1,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737	1,877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每年獲股東批准。

於該兩個年度，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視為無足輕重。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5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其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4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940,199,794股(二零一一年: 823,815,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該年度的注資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285	310,220	22,693	7,866	49,210	444,274
添置	8,397	-	1,209	1,631	66,182	77,419
轉撥	78,951	6,201	-	-	(85,152)	-
出售	-	(829)	(727)	(852)	-	(2,4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33	315,592	23,175	8,645	30,240	519,285
添置	-	522	451	2,393	70,536	73,902
轉撥	46,347	23,735	-	-	(70,082)	-
出售	-	(106)	(157)	(1,792)	-	(2,05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80	339,743	23,469	9,246	30,694	591,132
折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891	159,203	12,716	4,662	-	212,472
期內撥備	5,379	21,452	3,011	804	-	30,646
於出售時抵銷	-	(720)	(663)	(712)	-	(2,09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70	179,935	15,064	4,754	-	241,023
期內撥備	7,651	20,798	2,590	949	-	31,988
於出售時抵銷	-	(95)	(142)	(1,284)	-	(1,52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21	200,638	17,512	4,419	-	271,490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59	139,105	5,957	4,827	30,694	319,64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63	135,657	8,111	3,891	30,240	278,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舊廠房樓宇	自二零零九年起計的3年可使用年期的餘下年期(經重新評估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起為2年)
新廠房樓宇	30年
員工宿舍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汽車	6年

樓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50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982,000元)，正在申請樓宇的房產證。

舊廠房的估計經濟年期最初釐定為30年。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的汶川地震(「地震」)對廠房造成毀壞，已適當修補。地震後，生產線繼續使用且並無重大停產。因此，管理層認為現有廠房並無減值跡象。

二零零八年底，綿陽市地方政府啟動震後重建及城市再發展計劃。同時，綿陽新晨董事會響應中央政府實施鼓勵汽車產業的相關政策，同意遷移生產場地以擴充產能。

二零零九年，考慮到位於四川省綿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多幅土地有助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接受該等土地以重建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一期已竣工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營運。

二零一一年初，本集團重估現有樓宇的餘下使用年期(已計及新生產基地二期的延期竣工)。由於預期現有樓宇的餘下使用年期將超出原先估計，故此使用年期已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底止。使用年期的改變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15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則增加約人民幣4,153,000元。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所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564	6,672
廠房及機器	135,789	120,578
	139,353	127,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158
撥入損益	(1,40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57
撥入損益	(1,4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16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1,434	1,434
非流動資產	60,882	62,323
	62,316	63,757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介乎42至50年的租期內撥入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所抵押之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2,3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7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完工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386	-	36,386
添置	-	42,134	42,13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86	42,134	78,520
添置	-	46,418	46,418
轉撥	17,330	(17,33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16	71,222	124,938
攤銷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789	-	24,789
年內開支	10,036	-	10,03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25	-	34,825
年內開支	1,960	-	1,96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85	-	36,785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1	71,222	88,1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	42,134	43,695

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於內部及外界產生，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按新汽車發動機的已售單位除外預期可銷售單位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50,000
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34
未變現溢利	(593)
	<u>49,441</u>

根據綿陽新晨與東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的合營協議，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合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各持有50%權益。成立東風合營旨在建設發動機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為200,000台合營品牌發動機，以供東風輕型汽車使用。綿陽新晨預計向東風合營注資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採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827
非流動資產	24,664
流動負債	(21,311)
非流動負債	(13,146)
	<u>50,034</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0,034
向東風合營出售發動機的未變現溢利	(593)
	<u>49,441</u>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收入	38,767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38,733)
其他全面收入	-
	<u>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向股東貸款／來自股東的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如附註38所詳述，本公司有兩份信託安排，使本集團僱員可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認購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股東貸款」)，及(ii)領進將自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見附註38)認購本公司36,977,960股股份。

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本公司及領進須於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內償付，因而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貸款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

1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部件	116,707	93,159
在製品	19,131	20,648
製成品	78,890	107,395
	214,728	221,2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已扣除撥備人民幣5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3,000元)，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34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4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584	245,480
減：呆賬撥備	(156)	(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89,428	245,437
應收票據	257,642	241,5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647,070	486,979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1,953	3,059
其他應收款項	11,091	7,668
	660,114	497,706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部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7,808	178,905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26,339	39,838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26,229	21,80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3,672	4,72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84,915	2
1年以上	465	157
	389,428	245,437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4,613	172,83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3,029	68,706
	257,642	241,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的行業信譽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呈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0,9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513,000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信譽度高，且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並會於其後清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清算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44	-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2,170	16,820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26,229	21,80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3,672	4,72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84,915	2
1年以上	465	157
	200,995	43,513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	50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	-
年內已收回款項	-	(7)
年末	156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華晨集團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	171,638	226,120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192,125	474,311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1,877	68,685
綿陽華鑫汽車有限公司	-	4,903
華晨	4,604	6,446
	380,244	780,465
華晨中國集團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	-	272,745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	377,746	3,535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1,262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7,378	3,817
	385,124	281,359
五糧液集團		
四川省宜賓普什重機有限公司	-	86
共同控制實體	38,636	-
	804,004	1,061,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續)

分析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6,134	892,816
應收票據	67,870	169,094
	804,004	1,061,9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而應收票據的信貸期則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4,753	473,34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41,056	182,85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20,070	232,406
1年以上	255	4,214
	736,134	892,816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5,500	159,96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370	9,132
	67,870	169,094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為財務評估後向關連公司提供信貸並設立付款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續)

上述款項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61,3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9,471,000元)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該應收款項於呈報日已逾期。本集團管理層評定該等關連公司的財務穩健,且考慮到該等關連公司會逐步分次還款,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41,056	182,85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20,070	232,406
1年以上	255	4,214
	361,381	419,471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已抵押 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35%	2.60% - 2.8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50%	3.10% - 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購買原材料而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本公司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0.01%(二零一一年:0.01%)的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6,874	559,447
應付票據	385,419	413,1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732,293	972,605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496,231	255,479
應付建築費用	41,477	11,272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521	37,257
客戶墊款	4,752	4,732
質保撥備(附註)	5,084	5,280
其他應付款項	20,279	25,716
	1,337,637	1,312,3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0,568	440,91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0,334	98,94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5,972	19,593
	346,874	559,447

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6,434	74,83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38,985	338,325
	385,419	413,158

附註：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續)

質保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80	7,442
計入損益之質保撥備	12,469	12,938
質保撥備撥回	-	(4,789)
客戶質保索償	(12,665)	(10,311)
年末	5,084	5,280

與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就兩種新型發動機提出索償有關的特殊撥備人民幣7,00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質保撥備。經調查，該等索償所指發動機冒黑煙的情況乃因使用不當及使用不當燃料導致燃燒室耗損所致。因此，已使用特殊撥備人民幣2,200,000元，餘下人民幣4,800,000元撥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本公司

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計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華晨中國集團		
綿陽瑞安	10,743	-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24,653	101,871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6,592	12,472
	41,988	114,343

非貿易相關：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309	28
五糧液集團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770	2,327
	1,079	2,355
	43,067	116,698

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295	82,789
應付票據	22,693	31,554
	41,988	114,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續)

非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1,788
其他應付款項	1,079	567
	1,079	2,355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信貸期為3至6個月。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396	69,85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957	7,75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26	5,061
1年以上	616	117
	19,295	82,789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有效期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相關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744	12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949	31,434
	22,693	31,554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華晨中國及綿陽新晨的款項。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194,950	163,950
有抵押	152,950	121,950
無抵押	42,000	42,000
	194,950	163,950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定息借貸	6.00%至6.56%	5.05%至6.56%
浮息借貸	基準利率# x 110%	基準利率# x 110%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

銀行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載於附註14及15)作擔保。

26.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自國有企業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為期三年，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償還。該筆貸款為地震後在中國搬遷新生產廠房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有關研究活動的補貼(附註a)	300	1,35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附註b)	3,957	3,569
其他獎勵補貼(附註c)	-	143
	4,257	5,062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010	31,17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收入	16,965	400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3,957)	(3,569)
年末	41,018	28,010

附註：

- (a)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業內競爭力及宣傳新產品。有關研發活動開支的補貼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有關開支。
- (b)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c) 本集團收取其他獎勵補貼，以補充營運資金及向本集團營運活動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該款項亦包括補償已產生開支的補貼(例如利息補貼)。

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年內，有關補貼乃酌情授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臨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3	145	-	591	809
自損益(扣除)抵免	(1)	-	681	(459)	22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145	681	132	1,030
自損益扣除	(72)	(145)	(209)	(52)	(47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72	80	552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日期新股發行	1,000	1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新股發行	1,000	1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資本化發行	799,998,000	7,999,98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新股發行	46,200,000	462,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新股發行	93,999,794	939,99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199,794	9,401,998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呈列		7,693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向華晨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為完成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新華投資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豁免償還新華投資的貸款43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4,65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自特別儲備賬撥充合共7,999,9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1,000元)，向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各自發行及配發3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各自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東風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東風汽車工程以代價每股約1.0817港元認購46,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14%)。該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合計約49,9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707,000元)。根據認購協議及於認購協議後與東風汽車工程簽訂的補充協議以及東風汽車工程簽署的澄清確認函，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能完成上市(定義見下文)，則東風汽車工程可於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要求本公司以原認購價購回東風汽車工程所認購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回購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該回購權於同日失效。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領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代價每股約1.0817港元認購93,999,794股本公司普通股(「領進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該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合計約101,6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823,000元)。領進認購股份乃根據兩份獨立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全面享有同等權利。

30. 儲備

本公司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
集團重組產生	-	354,654	-	354,654
資本化發行(見附註29)	-	(6,551)	-	(6,551)
發行新股(見附註29)	122,388	-	-	122,388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8,061)	(8,06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88	348,103	(8,061)	462,430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13,589)	(13,58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88	348,103	(21,650)	448,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上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含銀行借貸、應付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及其他貸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2.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037	2,136,63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1,592,904	1,618,785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50	146,16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33,334	33,69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的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賺取之利息的利率變動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的利率變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以減少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呈報期末的未結算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借貸

倘浮息借貸之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0,000元)。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5,000元)。

信貸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眼面值及附註35所披露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呈報期末檢討各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視為無足輕重，是由於該等款項將會經信譽良好的銀行結算或存放於該等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總額的78%(二零一一年:87%)，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因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定還款條款所規定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以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額來自呈報期末的利率。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有關表格根據相關銀行拖欠付款而須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對了解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未貼現		
		或3個月內 償還	3至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5,373	339,319	87,449	-	822,141	822,1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8,450	13,505	1,112	-	43,067	43,067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	496,231	-	-	-	496,231	496,231
來自股東的貸款	-	-	-	32,515	-	32,515	32,515
銀行借貸							
- 定息	6.21	43,924	1,236	83,299	-	128,459	123,950
- 浮息	6.85	71,880	-	-	-	71,880	71,000
其他貸款	-	-	-	4,000	-	4,000	4,00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 應收票據		186,073	514,335	-	-	700,408	-
		1,221,931	868,395	208,375	-	2,298,701	1,592,90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0,574	438,199	27,114	-	1,045,887	1,045,8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0,523	40,975	5,200	-	116,698	116,698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	255,479	-	-	-	255,479	255,479
來自股東的貸款	-	-	-	32,771	-	32,771	32,771
銀行借貸							
- 定息	6.05	1,874	93,494	32,525	-	127,893	123,950
- 浮息	6.94	694	694	40,925	-	42,313	40,000
其他貸款	-	-	-	-	4,000	4,000	4,00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 應收票據		242,544	436,313	-	-	678,857	-
		1,151,688	1,009,675	138,535	4,000	2,303,898	1,618,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本公司

	於要求時					未貼現	
	加權	或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	1年以上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平均利率	償還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9	-	-	-	819	819
來自股東的貸款	-	-	-	32,515	-	32,515	32,515
		819	-	32,515	-	33,334	33,33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	-	-	-	95	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26	-	-	-	826	826
來自股東的貸款	-	-	-	32,771	-	32,771	32,771
		921	-	32,771	-	33,692	33,692

倘交易對手拖欠承保人上述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等金額，則該金額為根據悉數擔保金額票據安排可能要求本集團結算的最高金額。基於對呈報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可能無法根據該安排支付上述款項。然而，該估計或會因交易對手根據該安排拖欠的可能性而改變，即交易對手所持應收財務款項可能遭受信貸虧損。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可觀察現時市況之價格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倉庫	100	10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磋商釐定，而租金於平均一年內不變。

由於租金已於租約開始日期悉數支付，故本集團毋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8,706	52,357
—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授權但未訂約	797,083	95,542
	815,789	147,899
有關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5,000	1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732	170,974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16,676	507,883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700,408	678,857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6,073	242,54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14,335	436,313
	700,408	678,857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500,065	416,192
華晨集團	654,409	661,627
五糧液集團	233	-
共同控制實體	83,648	-
	1,238,355	1,077,819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48,939	39,274
華晨集團	10	7
五糧液集團	154,283	154,639
	203,232	193,920
租金支出		
五糧液集團	100	100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五糧液集團	7,330	5,547
所支銷的利息開支		
華晨中國集團	-	900
五糧液集團	-	1,000
	-	1,900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結餘披露於附註18、21及24。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銀行等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附屬公司與五糧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450	4,767
退休後福利	-	-
	4,450	4,767

年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後福利(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視為無足輕重。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綿陽新晨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38. 股份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份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見附註29)。由於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見附註2)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投資之前，東風汽車工程為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固定信託，相關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與股份於發行當日之公平值相若的價格每股1.0817港元認購57,021,834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該等根據固定信託授出之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下表披露年內根據固定信託授出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變動：

	年內以及 於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股份數目	歸屬期
董事	5,916,474	(a)
	5,916,474	(b)
	2,958,236	(c)
僱員	16,892,260	(a)
	16,892,260	(b)
	8,446,130	(c)
	57,021,834	
年末可行使	-	

固定信託所涉本公司股份的歸屬期分為三段：(a)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屆滿之日(歸屬期「a」)；(b)自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翌日(歸屬期「b」)；及(c)自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歸屬期「c」)。固定信託將於(i)自信託契據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或(ii)完成向固定信託受益人轉讓所有信託資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倘領進於上述轉讓前自本公司收取股息，則會保留該等股息，純粹用於日後認購本公司股份以獎勵日後受益人。

根據全權信託，相關受益人可按領進所支付的相同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領進為相關受益人已經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股份而按每股1.0817港元認購36,977,960股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定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亦無授出根據全權信託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因此，截至該兩個年度，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藉此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之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令致截至該項再次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形下，董事可授出行使價於購股權期間內各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之購股權，惟於各不同期間之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按照上述方式釐定之行使價。

參與者須於獲提供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後之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可按有關規定提早終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四川普什及五糧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i)上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可能須繳納而導致本集團可能須繳付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項以及任何稅項索償；(ii)本集團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予本集團而可能須繳付的香港遺產稅；及(iii)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任何物業因未能自相關合資格政府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的所有申索、負債及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在聯交所上市，按每股2.2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股東發行本公司313,4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擴展產能、開發新產品及建造研發中心所需資金。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邦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	中國	24,12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客車及 輕型商用車輛的 汽車發動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期止，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